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工作简报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2 期）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5 年 3 月 12 日

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组 来梅调研指导“四普”和文物安全工作

3 月 4 日至 3 月 7 日，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组一行来梅调研指导“四普”和文物安全工作。

调研期间，省调研组在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的陪同下，先后赴梅江区、大埔县、平远县、蕉岭县、五华县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在各县（市、区）座谈会上，调研组详细听取了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情况汇报，全面了解普查队伍组建、调查进度、经费保障等情况。随后，省调研组专家对各类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登记表进行详细检查，全

面指出登记差错，面对面给予详细纠正和认真辅导，并对在文物实地普查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疑点问题进行答疑解惑。座谈会后，调研组深入文物点开展文物安全检查、“四普”登记表信息数据核对和消失文物排查，并对疑似消失文物现场手把手指导辨识。

调研组对我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进一步要求攻坚克难，加快推进“四普”外业调查进度，积极做好内业整理，加强对普查登记信息数据核校确保普查质量。同时，要求准确把握普查标准，严格按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消失文物登记表著录说明》做好消失文物排查和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截至3月9日，我市“三普”不可移动文物复查总数共计2148处，复查率达96.23%，调查新发现文物150处，全市已上传至普查管理平台数据共319条。

报：广东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发：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